

济南大学

教学情况通报

2017年第 1期 总第 244 期 2017 年 1月 14 日 教务处 签发人刘宗明

关于张鹏教学事故处理的通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张鹏，商学院教师，在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《统计学》课程考试时，因个人疏忽未将该门课程考试试卷按时送达考场，致使考试延迟10分钟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根据《济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济大校字〔2016〕240号）有关规定，认定张鹏老师的行为属于一般教学事故。望各学院加强教学管理，全体教师引以为戒，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通报。

教务处

2017年1月14日